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

短期社区服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铜人社发〔2020〕108号）和《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就业提振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铜发改委〔2022〕24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经研究，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短期社区服务公益性岗位6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安排

治安巡逻岗位6名，工作内容为：负责旧县街道金钟社区、万寿社区治安巡逻工作。

二、招聘条件及范围

（一）公益性岗位报名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2.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男五十周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5.离校两年内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6.农村建卡贫困户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7.登记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

（二）其他要求：

在职的村（社区）干部、本土人才、全区临聘人员等财政保障人员和丧失劳动力人员及已就业创业人员不得报名。

三、报名及聘用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报名办法

1. 报名地点

铜梁区旧县街道社保所（联系人：刘颖，联系电话：45427633），并填写报名登记表。

1. 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本人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增减页）、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

（2）相应人员类别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有效的登记失业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审核及面试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相应的岗位适应能力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确定拟聘用人员

根据面试成绩高低和岗位匹配性，经旧县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审定确定拟聘用人选。

（五）公示及聘用

对拟招聘人员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拟招聘人员与旧县街道办事处（或委托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因考核、体检不合格、自动放弃、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出现的岗位空缺，根据测试排名次序依次递补或暂缺。

四、有关待遇

本次招用的短期社区服务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为三个月，月工资2900元/人，按规定购买社保（不含住房公积金），同时，购买250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文件精神，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其余的相关待遇，按照铜梁区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日

附件1

**基层就业服务协管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户口所在地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  |
| 应聘岗位 | 公益性岗位 |
| 简历 |  |
| 获奖证书 |  |
| 特长 |  |